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12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80,577,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80,370,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5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7,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0,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3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3,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8314%；反对 18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323%；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3%。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3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83,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677%；反对 18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3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3,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8314%；反对 183,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323%；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3%。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382,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3%；反对 1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1517%；反对 1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120%；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黄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3日